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以下報表（「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編纂]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載於下文以說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不能於[編纂]後提供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其他日期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真實情況。

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載於本[編纂]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根據如下所述已進行調整。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計算	<u>[254,416]</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計算	<u>[254,416]</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於本[編纂]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2. [編纂][編纂]新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範圍[編纂]，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之[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得出。計算[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並無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編纂]股份計算，惟未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行獲使後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本集團訂立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5. 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按照人民幣0.794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6.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已由獨立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評估，且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編纂]附錄三中。經參考載於本[編纂]附錄三之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之權益約為[編纂]。較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之未經審核賬面值淨額（約為[編纂]）約有[編纂]之重估盈餘。倘重估盈餘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則將收取約[編纂]之額外年度攤銷及折舊費用。由於本集團選擇根據相關香港會計準則以成本減累計攤銷／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其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故重估之盈餘不會反映在隨後幾年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